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機構與學生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台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類別 人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國小補校		956	21,250
國中補校		905	21,540
高中進修學校		145	5,229
高職進修學校		3,400	128,891
專科進修學校		1,435	61,390
進修學院		46	2,149
總 計		6,887	240,4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

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學歷證明。

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布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短期補習班有 5,536 家，可分成八類，如表 8-2 所示：

表 8-2 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統計表

類別 項目 數量	文理類	工類	商類	資訊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運動類	其他	合計
補習班數	3,842	59	519	237	300	505	20	54	5,536
學生人數	1,313,346	8,285	117,731	59,369	19,142	141,733	3,873	49,777	1,713,25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7)，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以 88 年度的統計資料，空中大學計有教師人數 95 人，職員 89 人，學生數 38,222 人。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請見表 8-3：

表 8-3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9	11,854	26,368	38,222
1998	14,278	30,344	44,622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2)，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5)，教育部，民 88，台北市：作者。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例子，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1 歷年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9	8,281	18,483	26,764
1998	6,298	16,218	22,516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四、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或單位計有十四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職員人數統計

機構別	職員人數						技警工 友人數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人員	其他	合計	
科學教育館	4	10	3		27	44	12
教育資料館	5	11	5		24	45	9
教育電台	3	26	69	3	2	103	45
藝術教育館	1	15	2		2	42	8
國父紀念館	6	21	28		77	132	139
中正紀念堂	7	20	23		37	87	153
中正文化中心	5	27	11	8	179	230	49
編譯館	2	4	7	41	25	79	9

自然館	4	24	28	71	169	296	92
歷史博物館	5	10	4	35	33	87	20
國家圖書館	3	23	40	50	25	141	20
央圖台灣分館	1	11	15	21	47	95	14
國光劇團	5	8	5	11	121	150	11
科學工藝館	3	28	21	26	53	131	17
海洋生物館	2	24	11	2	4	43	42
新竹社教館		10	4	1	4	19	5
彰化社教館		11	3		3	17	3
台南社教館		10	3		6	19	4
台東社教館		9	4		2	15	4
合計	56	302	286	271	860	1,775	626

資料來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貳、教育法令

- 一、89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一一一八七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藝術教育法」第三條條文。
- 二、88年7月28日廢止「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三、88年8月11日訂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生教育方法」。
- 四、88年8月21日修正「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 五、88年8月27日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六、88年12月28日「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程」自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 七、89年2月16日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及運作辦法」。
- 八、89年3月16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 八、89年9月8日修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 九、89年10月20日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並廢止「補習教育規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 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七項：

壹、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提供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一)整合並建構完成下列學習資訊站

1. 「終身學習資訊網」：資訊網項下設有「學習資訊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本項功能尋找適合自己學習之資訊。
2. 「網路語文學習網」：內容包括重編國語辭典訂本查詢、語文教育資料庫及電子公告欄資料下載服務、連結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展示及異體字字典展示等服務功能。
3. 「教育基金會」網站：民眾將可查詢本部主管之 605 個基金會的基本資料、活動預告、出版品、基金會相關法令規章等學習資訊。目前刻正規劃更改版面，充實該網站之內容架構並強化服務功能。

(二)辦理「終身學習之旅博覽會」，展示終身學習措施、管道及各項學習機會，鼓勵全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三)補助各縣市發行各種學習資源手冊，整合地方學習資訊，方便民眾參閱。

二、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累積國民學習紀錄

(一)開發完成有關終身學習卡之格式系統、紀錄方式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二)繼續鼓勵各縣市、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三、推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奠定向學習社會基礎

(一)學習型組織的發展是向學習社會的重要關鍵。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是學習社會的重要目標，其重點在鼓勵公私立機構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二)目前推展之學習型組織計有學習型社區、學習型家庭、學習型學校、學習型警察機構、學習型矯正機構、學習型企業及習型醫院等七種學習型

組織，目前已推展 400 個專案子計畫。

四、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建立書香社會

- (一)已完成全國讀書會調查報告，將推動家庭閱、發展企業讀書會、培訓離島讀書會種籽人才、發展主題讀書會、推動弱勢族群讀書會、成立讀書會區域聯盟及發展網路讀書會等事項。
- (二)辦理全國優良書會獎勵，選拔優良讀書會予以表揚。

五、推展全民學外語，培養具外語能力公民

- (一)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方案。隨著國際化的腳步加快，應培養具外語能力的新公民，因此，民眾要努力培養外語的能力，以增進訊息溝通和地球村的生活基本知能。目前已開設之計程車司機、交通警察、總機、售貨員及飲櫃台員等英日語生活實用教學班 1650 班，其中英語 1100 班，日語五百五十班，上課人數共約三萬二千一百人。
- (二)建立全民英語檢定制度。為提升國民學習英語興趣及整合國內各種英語檢定測驗，自八十八年起分三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五級（優級、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並辦理實際施測，合格者由該中心授予合格證書。八十九年五月已完成中級首次測驗，計有 12,332 人次參加，7.7% 通過。

六、研訂終身學習法，建立終身教育法制

- (一)已完成「終身學習法」（草案），內容包括進修費抵稅、帶薪教育假、成立終身學習委員會及建立成就知能認證制度等多項突破性教育改革措施。
- (二)配合終身學習法之草擬，已完成「學習成就知能認證制度」法案草稿及完成「帶薪教育假制度」專案研究報告。

七、加強降低不識字人口，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一)依據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訂定「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針對逾齡而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施以補習教育。
- (二)目前國內不識字人口依內政部統計有 819,081 人，不識字率約 4.72%，

目前各縣市、學校及社教館計開設 3,280 班，招生計 99,897 人。

- (三)另正進行配對式教學實施之研究，而對於識字之定義與標準、教材內容的與範圍、師資來源與培訓、場所與個別化教學措施、就學與中輟、脫盲標準與評鑑獎勵等，亦將訂定更周延之整體實施計畫。

八、推動補習學校轉型，健全回流教育制度

- (一)國中小補習學校部分：本項政策係依教育白皮書推動，主要目的在推展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建全發展，以提供民眾完整之回流教育機會。
- (二)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依教育白皮書希使各公私高中職補校能順利轉型成為進修屬性學校，以發揮進修教育功能。
- (三)公私立專科進修學校：為落實終身教育政策，輔導並鼓勵各技術專科校院辦理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可提升國民學習意願，有助於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四)公私立進修學院：為加強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國民更多學習機會，配合專校改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將原進修學校從專科層級提升至進修學院。
- (五)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自民國 66 年開始設立，共分商業類科及行政管理科。空中專科商業類科分別由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技術學院三所學校附設辦理，學生修業最多以七年為限，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空中專科行政管理科目前由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學生大部份是在職公務人員，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大有助益。

九、規劃研究帶薪教育假之可行性

- (一)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保障全民學習權利，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及「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案」兩項方案辦理。
- (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所完成「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報告」，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 (三)積極研擬「終身學習法」（草案），以尋求帶薪教育假制度推動之法源依據。

- (四)初步規劃為每人每年至多享有帶薪教育假二週為原則，並進行區域性及小規模之實施，再逐年逐步擴大實施。

十、推動老人教育，貫徹終身學習教育

- (一)八十八年度補助國立台東社教館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分別於台東、花蓮十六個鄉鎮等偏遠地區辦理老人教育工作，每學期開設六十班次，約三千人次受惠。
- (二)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銀髮族電視節目」及辦理「老人社會大學」等活動，計約二千五百人次受惠。補助其他民間團體如：中華高齡學會、中華老人學友會、老人福利協進會、基督長者教會松年大學、資策會等團體辦理多項老人教育、研討會、博覽會、長青大學、資訊研等活動，約有超過三萬人次的老人參加。
- (三)部分補助警察廣播電台製播「東西南北」廣播節目，加強老人教育宣導。

貳、推展家庭教育

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增強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 (一)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自七十九年起於直轄市及二十一縣(市)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各補助遴聘二名專職工作人員及一名工讀生，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型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積極功能。
- (二)本部為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減緩青少年犯眾問題，以優先建立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為目標，特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擬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草案)，以透過「事前預防」的策略，將社經地位在底層的、容易出問題的家庭類型，列為推動學習家庭之主要對象。
- (三)八十九年度補助各縣(市)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計 966 件，係由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文教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各單位，針對各類家庭全面共同推動，預估全國將有超過一萬戶家庭參與各項活動，將有助於強化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四)預估未來五年內將推動建立各類學習型家庭活動 14,000 項計畫案，協助 134 萬戶家庭建立學習家庭，影響人口達 553 萬人次，藉以強化中下階層級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進而預防犯罪問題及社會問題的發生。

二、研擬家庭教育法規，健全家庭教育推展體制

(一)家庭教育法草案係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將「制定親職教育法」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而擬訂。

(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將家庭教育法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八月函復請參照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審慎研酌後報核。經教育部邀請各有關機關審慎研酌並修正草案條文後，於十一月再次函報行政院。

(三)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初召開二次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經提三月九日院會討論，奉示請就各國立法情形、本草案立法之效益性及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融入情形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後，提下次院會討論。

(四)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邀請行院六組羅組長虞村及吳教授英璋等到部研商如何充實家庭教育法草案內容，並獲致初步結論，為期本法案更臻周延，將於近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周全之條文後再行提送。

三、研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一)教育部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研訂本計畫，以提供國人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並結合終身習的理念，協助民眾建立現代化的健康家庭，並以優先建立下列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為目標：

- 1.提供支持輔導，建立單親學習型家庭。
- 2.增進親情無代溝，建立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
- 3.協助適性展，建立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
- 4.重視文化與關懷，建立原住民學習型家庭。
- 5.促進兩性雙贏，建立雙薪學習型家庭。
- 6.鼓勵家庭支持，建立受刑人學習型家庭。

(二)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1.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
- 2.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3.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 4.推動家庭教育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 5.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 6.推動國中小補校及專科進修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 7.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四、推動 921 災後家庭教育重建工作

- (一)輔導南投縣、台中縣家庭教育中心，自八十八年十月份開始辦理 921 災後重建家庭教育推廣活動，針對災區家庭進行心靈重建活動及志工培訓，共計六十場次，逾 1105 人次參與；組成災區服務隊，訪視災民並進行情緒支持與諮詢服務計 18 梯次；透過廣播節目，每週製作 921 災後心靈重建專輯，俾擴大服務效益；並透過 885 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災民諮詢與情緒支持等。
- (二)為重視南投縣災區之需要，在學習型家庭教育之推廣上，特於該縣 12 個鄉鎮開設青少年災後重建成長班，以結全現有資源、人力、滿足民眾家庭教育需求，提供社區青少年夜間學習活動，造災後受創家庭重建新契機。
- (三)為持續協助災區重建工作，提供各項心靈重整及家情緒支持活動，特輔導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9 年 5 月起辦理 921 大地震災後心靈重建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工作，招募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程度對家庭教育工作有熱忱者參加，並施予三階段訓練，培訓志工家庭教育社區推廣及輔導專業知能，俾讓志工藉由課程中了解自己、認識家教育之正確理念與手段，培養其投入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並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

參、推展婦女教育，促進婦女自我成長

一、婦女教育相關政策分析

為彰顯尊重婦女之政策，考量兩性平等發展，訓委會已擬具以兩性平權教

育為導向之婦女教育政策(草案),具體規劃學校、家、與社會教育三大層面之教育策略與方案,以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保障其教育策略與方案,以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保障其教育權益,提適性之教育內涵。內容重點為:婦女終身學習實施方案,包括培育婦女教育人才、研訂與修正相關法令、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增加不利地位婦女的學習機會、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推動婦女學習成果採認證明及推動性別平等的學習型家庭等具體方案。

二、加強婦女教育,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成人教育之推動,除以全體成人為對象外,亦規劃提供特殊屬性之各種教育機會。針對婦女,規劃辦理社區婦女教育,並由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婦女教育及兩性教育相關課程。

三、結合學習型家庭教育工作,實施婦女教育

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婦女成長團體、讀書會、影片討論團體等各項活動,並設置專業電話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兩性交往問題、自我調適、親子問題、一般人際關係等專業諮詢服務,近三年在 32,324 件求助個案中,逾 81%為女性。

四、廣結民間資源辦理婦女教育活動

擴大婦女教育成效補助各教育性質基金會、民間社團及婦女專業團體辦理各項成長活動、讀書會、研討會、技藝研習等活動。

五、提供婦女成長資訊,以利婦女自成長

出版各類家庭親職教育叢書、錄音帶及錄影帶,內容分為情感婚姻篇、教養篇、醫藥衛生篇等。

肆、規劃社教機構網絡,發展社區學習體系

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

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係行政院核定之中央重大文教建設計畫,經陸續

完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水域館，目前正繼續進行籌（遷）建之各館包括：

- (一)籌建國立海洋生物館（屏東車城鄉）：第一期政府投資之「臺灣水域館」已於八十九年二月開館，「珊瑚王國館」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世界水域館」以 BOT 方式興建，預定九十五年完成。
- (二)籌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南卑南鄉）：卑南文化公園第一期工程完成，博物館本館建館總進度達 80%，預定九十年七月開館。
- (三)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八斗子）：現正進行整體細部規劃，預定九十四年十二月完成全館工程。
- (四)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台北市）：八十八年十二月動工，預定九十一年第一期開館，九十三年全面開館營運。
- (五)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北中和市）：八十九年八月發包動工，九十三年完成開館營運，並改制為國立臺灣圖書館。
- (六)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彰化市）：整體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本年度編有一億元預算，並已成立籌建委員會進行規劃設計中。

二、發展社區學習機構體系

- (一)訂定發布「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鼓勵社會教育機構充分運用資源，並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學分班、非學分。
- (二)研訂「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草案，以作為普設社區大學之依據；修訂「私立社會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鼓勵民間設立社會教育機構。
- (三)辦理「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發展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及資訊網路，俾建立完整的公共圖書館系，並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
- (四)辦理「終身學習免龍列車」、「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等系列活動，結合公私立社教機構及民間資，倡導社區學習。
- (五)建置社會教育工作站義工組織，期藉由社教工作站深入偏遠鄉鎮基層，落實基層社會教育，迄今有 142 個社教工作站，未來將發展社教工作站成為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輔導每一鄉鎮市至少成立二個社教工作站，以利將學習資源普及地貼近民眾。

三、規劃籌設地震教育館

為紀錄九二一地震史實，提供社會大眾及學校有關地震教育之活教材，促進社會重視地震防救教育，各界紛紛有興建地震博物館之議，本部經組成專案小組履勘完畢，初步從十處較可能設置地點中，由學者專家投票選出臺中縣霧鄉光復國中為第一優先地點，並委請臺灣大學城鄉所陳教授亮全研擬設置空間及交通線規劃方案，並與地方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將社區意見納入教育部專案小組研參，以為籌設之依據。

伍、結合文教基金會之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督導教育事務基金會及結合其資源之重要措施

教育部對於主管教育事務基金會之輔導及監督依據主要為民法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茲簡述重要督導措施如下：

- (一)法規之修訂：為加強基金會董事會之自治功能、增加基金運用彈性即簡化不必要之行政作業，原「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為「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二)各項研習會之舉辦：八十九會計年度已舉辦會務人員研習一次、主管人員高峰會議一次及電腦網路研習五場次，計約五百五十人參與。
- (三)手冊之編印：「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參考手冊」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業分別編印二五冊及八冊，供各基金會及社會各界索閱。
- (四)會訊之出版：發行「回饋-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報導基金會活動概況每期發行六千份贈閱各界，由基金會流擔任主編，並委由國父紀念館執行編輯工作。
- (五)文教基金會網站及文教基金會業務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建置：每月計約六千人上網、五百人上線使用。
- (六)推薦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甄選表揚：每年均擇優推薦若干基金會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甄選，以鼓勵積極從事社會教育並具成效之基金會，去年有六個基金會榮獲此項表揚。

二、「學習也瘋狂-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推動

匯集基金會資源，共同規劃並推動各科社教活動、家庭教育、心靈改革等，八十九年度共同規劃辦理「學習也瘋狂-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以聯合行銷基金會提供之服務，激發基金會能量，展現民間活力。

(一)辦理方式：

教育部和文教基金會共同規劃「媒體探索」、「科技創新」、「生態關懷」、「藝文賞析」等四個學習主題，並各由基金會擔任各列車長，上網徵求。全國各文教基金會掛車廂共同參與。各基金會依掛車廂之列車主題提活動計畫，並經審核後共同推動，以整合資源擴大效果。

(二)列車開動時間：

「媒體探索學習列車」為八十八年七月，「生態關懷學習列車」為八十八年八月，「科技創新學習列車」為八十八年十月，「藝文賞析學習列車」為八十九年一月。各列車活動辦理期間可延續至八十九年六月。

(三)辦理成果：

1. 「媒體探索學習列車」十三項計畫，二百場活動。
2. 「生態關懷學習列車」三十三項計畫，二百場活動。
3. 「科技創新學習列車」十九項計畫，四十三場活動。
4. 「藝文賞析學習列車」三十六項計畫，一千場活動。

聯合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學習列車總計補助 101 項計畫，1,443 場活動。所需經費 80% 由基金會負責，本部約補助 20%。

陸、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本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自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四月止，共有 331 個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計有 273 個單位（計有 82 個大專校院，191 個民間團體），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676 萬元。

二、辦理全國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舉辦台灣區音樂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學生美術展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五項比賽。前三項比賽以學生為主，由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辦；後二項比賽以成人為主，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三、遴選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及補助傳藝計畫

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八十七年先後遴選出兩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共選出十三位民族藝術藝師，每年並補助藝師辦理傳藝畫。

四、維護並保存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由於古物資料蒐集及認定不易，目前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截至八十八年底止，公立古物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合計有八十四萬二百一十三件。

五、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止，共核發古物採掘執照四十一張。

六、輔導各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家音樂廳實驗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暨實驗合唱團三團，並接收國防部三軍劇團成立國光劇團。目前正進行國光劇團與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團劇團、綜藝團整併事宜。

七、舉辦「假日藝術集」活動

為提攜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但尚未成名之藝術創作者，並提昇社會大眾欣賞藝術品的風氣。由教育部邀集並結合國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社會教育館及中國時報系共同舉辦。參展資格以舉辦個展三次以內畫家，並以未舉辦個展者優先，年齡無限制。參展作品以國畫、油畫、水彩為主，並配合舉辦多項藝術創作及賞析活動，包括親子藝術DIY、彩繪教學、作者創作示範、現場導覽、藝術欣賞講座、室內樂團演奏等活動。參展畫家總共有81位，畫家年齡從12歲至82歲。吸引眾多人潮參覽，反應非常熱烈。

八、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會

有鑑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許多歷史性古蹟、文物嚴重毀損，國內卻十分缺乏古蹟及文物之專業修護人才；為有效提昇相關文物工作者，對古文物保存及製作技術之認識，並推廣文物鑑賞教育，特邀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規劃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會」。研習對象以公私立博物館人員、民間文史工作者及學校藝術教師為主。研習課程涵概各項文獻、文物保存維護技術、古器物賞析、製作方法及修護技術等，採專講演講及實作練習並重之教學方式，研習內容另攝製成遠距教學網站內容及製作光碟、影帶，以提供更廣泛之運用與學習。

九、推動九二一震災後藝術重建心靈方案

鑑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受創嚴重，為協助地震災區師生、居民心靈重建及學習環境之美化，特辦理「彩繪災區簡易教室」、「綠化災區簡易教室周遭環境」及「災區中小學兒童及表少年戲劇巡演」三項實施。

柒、推展語文教育，加強鄉土語言之研究與發展

一、加強鄉土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

1. 委託進行「閩南語字彙整理與研究」。
2. 委託進行「臺灣漢語方言地圖調查繪製工作」。
3. 委託進行「閩客言注音符號專案研究」。
4. 輔導省市政府辦理「臺灣區語文競賽」增列鄉土語言項目。

- 5.依據「教育部獎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獎勵活動。
- 6.蒐集鄉土語言資料，建立鄉土語言教育資料庫。
- 7.規劃辦理客家語本字及字彙整理研究及鄉土語言推廣節目等。

二、進行語詞相關調查工作

- 1.進行八十八年言詞調查統計工作。
- 2.進行國小學童常用字詞暨國語科教書字詞調查工作。
- 3.進行大陸小學教科書字詞頻統計。
- 4.籌劃網際網路語料整理調查工作。

三、編纂相關語文工具書

- 1.編輯異體字字典。
- 2.研發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版本。
- 3.編輯國語小字典。
- 4.編輯成語辭典。

四、協助中文資訊發展事項

- 1.製作標準字體，經由資策會送交國際標準組織納入 ISO 10646 中文資訊標準。
- 2.協助資策會 CNS11643 字面審查工作。
- 3.編輯異體字字典，提供未來電內碼擴編參考。
- 4.提供訂定公布之語文規範資料，供訂定中文資訊排序屬性標準等依據與參考。
- 5.提供語料庫資料，作為中文資訊相關研究參考。

五、研妥「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陳報行政院。

六、其他語文相關工作之辦理

- 1.出版國音標準彙編。
- 2.進行國語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修訂工作。
- 3.進行重訂標點符手冊修訂工作。
- 4.出版國字標準字體教學指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成人基本教育的改革

學習社會的目標之一在保障國民的終身學習權，對於不識字率的降低一直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然而當前的成人基本教育作為卻面臨極大的挑戰：一方面是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納入地方政府的統籌款，各縣市教育局想爭取此一經費有現實的困難，超過一半以上的縣市無法繼續執行此一「掃盲」措施；另一方面是不識字人口分散各處，想要集中開班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在雙重困境下，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必得要有不同的作為。

二、社區大學之輔導

社區大學係 87 年間關心教育改革學者成立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著手推動籌設工作，希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激發社區意識、解決社區問題，培養現代公民為目標。

87 年台北市開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各縣市陸續籌辦，社區大學目前辦理模式係採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即地方政府結合大專校院、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為原則。

民間推動社區大學入學資格不限制、希望教育部承認其學分、學位，然其設置未依大學法規定，各相關法規亦無「社區大學」之相關規定，因此依學位授予法授頒學位，於法無據，確有困難。

三、社會教育館組織編制之調整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於精省後改隸教育部，其組織編制已二十餘年未調整，該四所社教館之工作有助於落實基層地區及弱勢族群之社會教育，為利業務推展，宜比照現有國立社教機構，予以合理之員額編制，並調整其職務列等。

四、圖書館體系隸屬之釐清

臺灣地區圖書館共有 4,830 所，係落實教育改革及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機構，教育部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協調統整各級各類圖書館事項，惟近來各縣市陸續成立文化局，縣市公共圖書館之主管單位，有屬教育單位，亦有屬文化單位；在中央方面，則因精省後台中圖書館隸屬文建會，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仍隸屬教育部，致圖書館之輔導形成多頭馬車現象。為期發揮圖書館統合功能，宜及早確定圖書館之主管機關。

五、部分社教機構之移撥

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簡稱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研商會議達成步決議，其中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部分如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六構，將移撥文化專責機關。

行政院文建會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報行政院之「文化部組織架構規劃說明」，為能適時回應該會，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召開「中央文化專責機關與本部有關業務調整案簡報」會議，會議中並就涉及移撥之部屬社教機構部分達成以下結論略以：「社教機構之功能不僅為展示場所，並負有學術研究之任務。有關部屬社教機構移列中央文化專責機關部分，同意移撥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等三機構及三團」前開會議決議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報院，並經行政組織法研修小組復以：將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二項法案公布施行，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調整將予以通盤考量。

八十八年四月奉行政院指示：九十一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於八十八年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藝術中心」，惟與文建會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功能有所重疊。

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之移撥，經歷多年迄未定案，宜先通盤研究以形成政策決定，才能進一步與相關部會協商。

六、南海學園整建計畫

南海學園包括歷史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廣播電臺、教育資料館等各館台，因基地窄、館舍老舊，亟須分別整建或遷建，除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新館於臺北市士林已動工外，尚面臨以下問題：

- (一)臺灣藝術教育館原奉行政院核定原則遷建至高雄市，惟因高雄市政府原承諾無償撥用土地，惟迄今僅願供使用權同意書，並要求教育部提供學產地，多次協調交涉均無結果，宜另行評估其他替方案。
- (二)南海學園各館土地原屬省有地，各館每年編列預算承租。精省後，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完成臺北植物園擴建計畫，擬收回各館現租用地，將不利南海學園整體計畫，須與農委會進一步協調。

七、社教法規之研修

社會教育法自六十九年修訂迄今已二十年，近年社會變遷迅速，該法部分條文不合時宜，社教司經完成修正草案，另博物館法草案亦草擬完成，惟均因涉及中央文化專責機關之設置，暫予擱置。以上各項法案為推動社會教育之重要依據，亟待完成法制作業。

八、教育部業務與文建會重疊

(一)社會藝術教育方面

教育部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業務方面，與文建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業務多所重疊，許多申請單位一案數投，造成行政資源的重疊浪費，及藝術文化經費的分配不均或過度集中。

(二)文化資產保存方面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民族藝術」及「古物」由教育部主管，然多年來文建會統籌各項文化資產業務，相繼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許多業務、計畫之推展與教育部功能重疊，亟需協調分工，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三)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教育部與文建會同時主管各所屬之演藝團體，功能重疊。教育部所屬藝團

有國家交響樂團、實驗合唱團、實驗國樂團及國光劇團；文建會所屬藝團則有國立交響樂團。八十八年四月行政院指示：九十一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台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劇藝術中心」，此與文建會目前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亦有功能重疊之虞。

貳、因應對策

一、研提成人基本教育的配對式教學

由於各縣市對於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力有未逮，有些貪心人士利用就讀國小補校的學生身分辦理保險以領取保險金，更嚴重損害補校學生形象，因此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唯有透過教育部社教司的大力倡導，才可能克竟其功。

社教司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一方面編印適合銀髮族學習的識字教材，一方面可廣召志工加以培訓成到府教育的識字輔導員，才能克服不識字人口分散的問題，並且以最節省經費的方式來降低不識字率。

二、整合社區大學與社區學院

由於社區大學尚處於剛起步試辦實驗階段，視社區大學為辦理成人教育、終身或民間成長團體社團性質的學習活動，從民間自發自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及建立多元學習觀點，應樂見其成，教育部已研擬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草案）以資規範，但文憑或畢業證書之發給，在相關法未齊備前，依法則持審慎保留立場，但為鼓勵及肯定民眾學習，應可由辦理單位發予結業證書。

教育部研擬之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已經送立法院審查，未來社區大學倘能融入於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予以規範，則各縣市依其人口數，至少應成立一所社區大學（學院），並普遍設置，對於邁向學習社會的願景將更為接近。

三、擴大社會教育館的員額編制

四所社教館剛好位於台灣地區四大生活圈，在邁向學習社會的建構中，四所國立社教館可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惜在傳統包袱的障礙之下，讓這四所社教館有志難伸。台南社教館已經改建成華麗而寬敞的館舍，人員編制一如

往常，只好將場地閒置，殊為可惜。如果能夠依國立社教機構的位階調整其員額編制，並賦予經營台灣地區四大生活圈的終身學習業務，整合四大生活圈的學習資源與學習資訊，將更有利於學習社會願景的實現。

四、將圖書館統一納入教育行政體系屬社會教育機構

在社教司的積極推動下，圖書館法已經通過，屬於社教機構體系的各及各類圖書館，將可以扮演推動終身學習與全民閱讀的重責大任。可惜圖書館行政體系隸屬不一，工作連結性脫鉤。最近又經由會議中的少數學者舉手表決讓圖書館歸屬文建會，引發更大的爭議。揆諸古今中外的情形，圖書館一向歸屬教育體系，各級學校圖書館當然歸在教育體系，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也屬教育部管轄；以往的縣市圖書館納編在文化中心，有其歷史背景；鄉鎮圖書館也是林清江當省教育廳長任內所構建，因此在事權紛亂之際，圖書館業務寸步難行，影響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甚鉅，亟須教育部表明立場，將圖書館回歸社教機構屬性，以共謀學習社會的願景。

五、及早與文建會劃分業務與機構歸屬

文教基金會已經劃分文化基金會與教育基金會，教育部社教司的業務與文建會的業務範圍多所重疊，這是增設機關之後的必然，但是文建會設立已久，改制文化部的腳步卻仍只聞聲響，不知要等到何時才會實現。在此期間，社教司的業務和相關可能劃歸文建會的機構，卻處於模糊狀態，難免影響整體社教工作的推展。其實現今的文建會與未來的文化部並無差別，社教司大可直接將人員、機構與業務權責與文建會達成協議，以免曠日費時。

六、全面統整社教法規

前已述及，文建會是否改制文化部不應成為社教工作推動的絆腳石，社教司諸多業務與機構的歸屬，一直受文化部的未能明確化所牽絆，相關的社教法規一樣以此理由加以擱置，試問我們有多少年可以虛耗在此種等待中？

邁向學習社會的白皮書中明白指出終身學習法制化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如今「終身學習法草案」雖然又被行政院退回教育部重新研擬，然而癥結在於帶薪教育假以及財政問題，並非法條有何不妥。因此應將終身學習法視為社教法規方面的根本大法，依此全面整修社會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家庭教育

法、成人教育法、博物館法、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等法律條文，以形成社會教育法制化的基礎。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該司的業務推動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持續降低國民不識字率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希望在國九十二年時降低不識字率為 2%，該部社教司除了督導各縣市加強辦理掃盲工作外，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全國成人基本教育班訪視後，重新檢討及修正降低不識字率計畫，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以達成教育白皮書目標。

二、推動社區民眾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社教司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中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四、建立成就知能認證辦法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社教司正積極草擬「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草案。

五、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 (一)繼續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計畫方案預計每年共推動六項專案計 3,000 個子項計畫。
- (二)建構家庭教育網站方面，將就大專院校中評選兼具電腦網站架設、維護及家庭教育學術及實務推動能力之學校辦理，俾有助於民眾可從多管道獲取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及服務。
- (三)結合民間、企業界積極參與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利用公益形象及獎勵活動，例如學習型家庭許願卡簽署活動及獎品之勸募等，並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對民間、企業界意見領袖參與學習型家庭方案之報導，將可引發企業及民眾對學習型家庭內容之興及參與動機。

六、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立法程序

教育部擬訂之家庭教育法草案，係採「事先預防」之教育立場，敦促各級政府為民眾提供多管道的家庭教育機會，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主體，結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民間團體)之功能，建構家庭教育之推展體系。

七、編印「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教育部社教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蔡培村教授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案規劃中。內容將以家庭生命週期中會碰到的任何問題，結合社會現有的資源，以實用生活常識導向教育民眾，並清楚的傳達民眾可以尋求教育資源的方向。內容以兩性相處、終身伴侶、子女教養、親職角色與互動、健康醫療、生活法律、休閒教育、家庭管理、行為輔導、媒體解讀、睦鄰互助等內容，俾家庭遭遇問題時能即時獲取及時處理之協助資源。

八、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進行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包括高級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基層婦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婦女教育實施之管理人才案，並以婦女需求研討婦女教育內容，以利用社區及民間、學校資源方式推動。

九、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

十、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 (一)繼續規劃推動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九十年年度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將規劃十部主題列車，概括全民外語學習、兒童閱讀、婦女親職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老年生涯教育、安全教育、環境教育、鄉土教育、e 世代學習及關懷智障等。
- (二)建置完成文教基金會聯合網站：為使基金會資源能做橫向及縱向聯繫，並供民眾便利查詢，本網站除教育部主管之基金會外，將協調文建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及省政府將其主管之基金會資料連結上網。網站內容計有文教資訊看版、基金會學習列車報導、回饋會訊摘錄、教育部簡訊、基金會資料庫、好站短箴、基金會溝通頻道及內部通報系統等功能。
- (三)研議建立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專案研習、規劃推動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期能強化其生涯認同，增加社會服務使命感。

十一、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 (一)加強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為宏揚我國傳統民族藝術，未來將結合學校、民間及民族藝師專業人才，辦理及輔助各項民族藝術展演及傳藝教育活動。
- (二)改進全國藝術比賽
學生參賽為主之全國藝術比賽項目，未來將舉辦音樂、中華民族舞蹈、美術及鄉土歌謠等四項，九十年年度以後將分別由國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四所社會教育館編列專款辦理。

十二、推展優質文化活動

- (一)加強鄉土文化教育
為增進國民鄉土意識與愛國觀念，將以布偶戲為手段，以鄉土語言、教材

為戲目內容，以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學校為據點，加強推展各類鄉土文化教育、並以示範、演出、研習比賽等方式，經由在偶戲教演過程中落實鄉土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及保存工作。

(二)推展淨化社會風氣之文化活動

為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將結合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禮俗、文化教育相關演講、宣導、示範、研習等活動。

(三)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及保存維護

為加強我國重要古物之管理與保存，將透過立歷史博物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古物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實施古物分級指定，建立古物分級標準及鑑定準則，並利用數位化資訊系統之建立，有效落實古物之登記管理工作，並加強文物保存及維護教育。

十三、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經濟的實力代表一個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台灣要迎向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競爭，必然要以知識經濟為主軸，教育便成為開啟台灣進入國際社會的一把鑰匙，閱讀乃成為獲得知識的重要管道。

教育部有鑒於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將民國八十七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全面推展學習型組織，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國民；如今更體認到提昇知識競爭力的重要性，積極推動全民閱讀運動。由國小推動兒童讀書會，國高中推動班級讀書會，學習型家庭推動親子讀書會，學習型社區推動社區讀書會，透過各級公共圖書館推動成人讀書會，各級學校推動家長讀書會，學習型矯治機構推動監所讀書會，學習型企業推動企業讀書會，以達成全民閱讀運動的熱潮。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終身學習仍然是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教育政策仍然受終身學習理念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未來五年仍然受終身學習所掌控。而逐漸浮現出來，將影響台灣社會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主要有下列三點：知識經濟、社區主義與學習型組織，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知識經濟的浪潮將推動社會教育進入另一高峰

知識經濟是二十一世紀的流行術語，也將成為新世紀的重要生活型態，知識將成為經濟發展的核心和重點，知識也將成為全球化的統合先鋒，知識更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所有社會生活型態的主宰，對於教育的影響更為深遠。

二十世紀依靠經濟活動促進全球化的腳步，那時以原料、人力、資本的流動來達成全球化的進程；進入二十一世紀，經濟仍將扮演促進全球化的動力，只是這時的經濟不再依靠原料、人力和資本，而特別強調知識的經濟價值，這乃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原因。

從彼得聖吉的「第五項修練」到比爾蓋茲的「數位神經系統」，便可以嗅出企業界對知識創新的渴求，其對教育界的衝擊可想而知，學校教育已經難以應付，社會教育正可掌握此一轉型社會需求的契機，因此在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知識經濟的強調，好讓知識經濟的浪潮將社會教育推向另一高峰。

二、社區主義的理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入社區化的氛圍

台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前述的知識經濟走向必然向國際化邁進，此時在對內施政，必然要強調社區化，以建立自我認同。況且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當前台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三、學習型組織將成為社教機構轉型的標竿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組織將是學習型組織，社教機構無可迴避的也要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當前社教司極力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包括公務人力機關、企業、醫院、監所、家庭、學校與社區，對於各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社教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動物園、演藝廳等各級社教機構，卻少有涉及。

社教機構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推手，學習型組織是學習社會的重要表徵，因此推動社教機構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使其適應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雙重期待，將是社教工作的重點工作。

（撰稿：林振春）